

德阳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第3号

德阳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碳达峰碳中和2023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重点产业功能区碳达峰碳中和
工作牵头部门：

现将《德阳市碳达峰碳中和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阳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代章）

2023年5月19日



德阳市碳达峰碳中和2023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稳妥有序推进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切实加强统筹协调

1.定期归集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情况，按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碳达峰碳中和全年工作总结。（责任单位：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出台《德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达峰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按照国家、省部署，贯彻落实全省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实施方案、制定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督察考核方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做好各重点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目标测算和衔接，做好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的统计核算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组织开展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申报，推动建设一批低碳零碳负碳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做好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开展重大问题研究，适时召开工作委员会会议及相关专题会议。（责任单位：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7.加快推进电网项目入规，为“十四五”末供电能力达430万千瓦夯实基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德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快推进绵竹抽水蓄能项目、中江燃气发电项目、G50燃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德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9.贯彻落实《德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加强全市节能目标完成形势分析预警，根据国家、省部署开展“十四五”节能目标中期评估，根据德阳实际，视情况申报调整节能

目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贯彻落实《德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适时开展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排查整治，动态调整全市“两高一低”项目台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推进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电等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建立节能审查能耗替代收储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各区（市、县）能耗替代量收储情况，做好项目节能审查能耗替代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对重点用能单位、重点项目开展节能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实施电镀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开展“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研究制定德阳市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启动2020年度

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完成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成果报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6.开展2022年度发电、水泥、钢铁等八大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加强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和监管。落实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一企一策”档案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7.推动德阳经开区开展省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重点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8.推进什邡经开区实施省级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19.开展工业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推动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不断提升能效水平，建设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0.落实支持加快建设世界级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18条政策，持续推动清洁能源、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存储等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持续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确保具备条件的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建成企业端并纳入

省平台和国家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22. 出台《德阳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3. 组织申报第二批省级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开展建材试点城市建设。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持续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经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强化建筑节能，推进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深入实施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五年行动，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以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为示范，引领全市高装配率建筑的发展应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6.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制定落实《德阳市2023年垃圾分类年度要点》。加快推进德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中江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绵竹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27.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加快推进旌阳区黄许镇等4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项目；德阳市天府旌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绵竹市孝德镇等7个建制镇污水配套管网二期项目；罗江区城市雨污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什邡市烟厂片区雨水干渠工程、广汉市三水镇等9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中江县城区内涝整治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实施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28.出台《德阳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9.加快运输工具电气化清洁化替代，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城区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30.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绿色智能技术与装备示范应用，持续提升运输工具能源利用效率，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2.5%左右。（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组织申报第二批绿色出行城市。（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32.推进国家级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七、实施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33.研究制定《德阳市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部门责任，推进“能水粮地矿材”一体化节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制定出台《德阳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推进污水资源化综合利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推进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指导德阳经开区完成国家级循环化园区改造验收、绵竹高新区开展省级循环化园区改造验收、德阿产业园启动园区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实施为期1年的全市废弃汽车治理专项行动，建立市级部门协调机制，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积极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实施江河湖清漂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

事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9.因地制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机械施肥等化肥减量增效关键技术，探索完善化肥减量化主推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0.持续开展秸秆收储“供应链”、利用“技术链”、产业“循环链”三链建设，推广高值化利用技术，推动秸秆高效绿色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1.稳步发展农村沼气种养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基本形成项目建设科学布局、种养循环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日益完善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八、实施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42.强化绿色低碳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布局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加强绿色低碳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聚焦清洁能源、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高效节能设备等绿色低碳优势产业，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布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4.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专业人才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

院校设置节能、新能源、储能、氢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碳排放权交易、碳排放、碳汇、绿色金融等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45.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6.加强林草有害生物普查和监测预报，推进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7.依托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等第三方力量加强林草碳汇发展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48.持续开展低碳环保和气候变化宣传科普活动，组织开展2023年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营造良好的低碳发展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9.推动企业和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碳排放等环境信息披露，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碳核算。（责任单位：人行德阳中心支行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0.鼓励绿色消费，实施节粮减损制止餐饮浪费行动。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七大创建行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妇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支撑保障

51.继续实施生态环保项目财政贴息政策申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2.加大绿色贷款推行力度和直接融资发展力度，强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绿色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德阳中心支行牵头，市金融局、德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3.加强天府信用通、“绿蓉融”平台和绿色企业（项目）库对接力度，组织开展市、县两级绿色金融“政银企”融资对接会，持续深入实施推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支持绿色金融发展。（责任单位：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德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4.争创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区域，以金融支持高碳排放行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开展先行先试。（责任单位：人行德阳中心支行牵头，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5.推动国家绿色金融标准的落地实施和地方规范的制定完善，推动地方碳账户体系和金融运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人行德阳中心支行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6.持续推进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力争3年内完成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57.按照省级部署，深入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研究，积极拓展数据来源，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碳排放统计调查与技术指导。（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58.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监测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国网德阳供电公司积极开展电碳监测，利用电力数据和电碳模型对全市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碳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德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